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号），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1月12日，久信医疗领取了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至此，久信医疗100%股权已过户至达实智能名下，公司持有久信医疗100%股权。另外，达实智能此次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24,749.37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580.52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23,168.85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10日汇入公司账户，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15]第114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自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